

# 元智大學「青年學者研究獎」獎勵辦法

## Young Scholar Research Award

98.04.27 97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.01.04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1.03.19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4.04.29 103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5.03.23 104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4.03.12 11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青年教師從事研究工作，培養獨立創作學術著作能力，協助教師升等，提高本校研究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名額及內容：全校每學年以 1~5 名為原則。每名獎金新台幣 20 萬元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凡 45 歲以下（女性候選人在此年齡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，每生育一胎得延長兩歲，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，服務於本校之編制內副教授以下專任教師，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研究成果表現優異，未曾獲得本校「教師研究績效傑出獎」等級以上獎項，且三年內未獲頒青年學者研究獎者（依獲獎同意書載明之年份，含本年），經系、所（中心）推薦者，得提出申請。其年齡與服務年資均計算至當年度 8 月 31 日止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研究成果目錄及代表作影本。
- 三、研究歷程及重要成果簡述。

第五條 設「青年學者研究獎」審查委員會，置審查委員 7-11 人，由各學院自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傑出學者專家中推薦 1-2 名，由研發處彙整後簽請校長同意並指定召集人。

第六條 申請及甄審程序：

- 一、申請：每年 8 月底前，申請人檢送相關申請資料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初審：經院級會議於 10 月底前完成初審，並載明推薦理由後，至多推薦二名送審查委員會複審。
- 三、複審：審查委員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逐案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表決同意後始為通過。

第七條 經核定為「青年學者研究獎」獲獎者，有義務參與主持提升研究能量相關研習活動。獲獎屆滿後 2 年內應留任本校服務（依獲獎同意書載明之日期為準），倘於任期未滿或應留任期間內因故離職而轉赴他校任職，應於申請離職後一個月內繳還獲頒之全數獎酬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